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 除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
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，嗣兩造於105年8月26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共同行使負
擔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權利義務。然相對人於105年11月5日
出境後至今7年音訊全無，非但未曾主動與未成年子女乙○
○聯絡，亦未曾給付最近6年之扶養費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
乙○○最佳利益，爰聲請改由聲請人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
乙○○之權利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
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- 二、聲請人前開主張雖提出戶籍謄本、入出境查詢結果、離婚協
議書等件為據（本院卷第13、41、53頁），然聲請人與相對
人業於113年7月1日重新協議改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
女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聲請人及未成
年子女乙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（本院卷第99、101
頁），已顯無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人之必要。從而，本
件尚難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張淑美